

民國 112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市警察信義分局新聞資料(稿)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 時發布

發稿單位：偵查隊
撰稿人：副隊長 陳樾林
聯絡人：副隊長 陳樾林
連絡電話：0932876351

警民合作/惡嫌假購名錶真搶劫案 12 小時內苗栗再逮共犯

臺北市警察信義分局表示，112 年 12 月 29 日 14 時 18 分獲報疑似有遭搶劫案件，警方火速趕赴現場，見多名熱心民眾已將王姓犯罪嫌疑人壓制在地，經初步了解案情後即予以上銬帶返所偵辦。

信義分局指出，本案為王姓犯嫌日前於網路上佯稱購買高價手錶，約定於 29 日 14 時至該店確認錶況，過程中假借如廁，起身拿取預藏「辣椒噴霧器」朝店員臉部噴灑並推倒店員逃脫，過程中造成店員身體不適情形，週遭鄰居聞聲幫忙壓制犯嫌，警方亦「火速」趕抵現場，協同民眾將犯嫌上銬逮捕；另警方深入追查，查有一名接應共犯在逃，經警方分析調閱各項資料，於 30 日凌晨 2 時許於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查獲同案洪姓犯嫌，訊後兩人依違反強盜罪嫌移送法辦。

警方強調，針對不法犯罪行為，將持續展現強勢掃蕩作為，嚴正執法、除惡務盡的決心，以淨化轄內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擬：本新聞稿業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於偵查隊與情
群組經分局長核定且發布，新聞稿紙本補陳。

警務員 陳樾林
副隊長
0104/08300

敬會 行政組

警務員 蔡侑錫
0104/1100

行政組 陳惠敏
組長
0104/1115

臺北市警察信義分局 車宇基

0104/1500

臺北市警察信義分局 陳炯志
分局長

0104/1730

	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三、揭露資料之比例原則要求 (含影、音、圖像)	<p>經上列發布要件檢核後，應再檢視所公開或揭露事項（或資料），是否符合下列各點之要求，嚴禁所發布之資料超過必要性與適當性：</p> <p>■除基於澄清不實需要外，不得公開或揭露與犯罪嫌疑人（關係人）之查證對話、偵詢過程或執行搜索扣押或提示贓證物之畫面或談話。</p> <p>■符合以上檢核後，所公開或揭露案件之蒐證影音資料，除有項次一（發布要件）欄（四）至（七）所列情形外，應剪輯片段，並模糊或去除血腥、暴力及色情內容，且以不超過二十秒為原則。</p> <p>■除有項次一（發布要件）欄（四）至（六）所列情形外，本案新聞稿或所提供資料，相關人之個資、面容影像或可得特定身分之內容，均已確實去識別化處理。</p> <p>■新聞稿或接受採訪不得指稱犯罪嫌疑人坦承犯罪或罪證明確，亦不得存有調查所得心證及評論犯罪嫌疑人犯案動機等預斷犯罪嫌疑人有罪之內容。</p>
四、須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之理由	<p>依項次一（發布要件）欄（一）或（七）發布新聞，認有需對外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必要之理由：（請於下敘明）</p> <p>本案為查獲重大治安案件，為表達警方積極、嚴正執法立場，無違反前揭規定，本件新聞稿經請示指揮檢察官，同意發布新聞。</p> <p>備註：公開或揭露案件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時，須由機關主官核准，不得授權機關新聞發言人決行。</p>
五、是否指定發言人 (決行人填寫)	<p>■本案僅發布新聞資料，未指派發言人發言。</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由機關新聞發言人發言。</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個案指定發言人（發言人之職稱： 姓名： ）</p> <p>※未由機關新聞發言人發言之理由概述：</p>

偵辦單位：

業務單位：

決行人：

(刑事)

(公關)

警務員 陳樺林
兼副隊長

警務員 陳樺林
兼副隊長

警務員 蔡侑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偵查分署副署長 車宇基

行政組
組長 陳惠敏

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

項次	檢核事項 (由偵辦單位、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與主官或新聞發言人共同實施檢核)		
一、發布要件	<p>偵辦中之刑案以不公開為原則，不得任意發布新聞，未符合下列要件情形之一者，即不應發布（符合者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u>(三點第二項所列注意事項)</u>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p>備註： 一、對於已繫屬檢察機關或報請檢察官指揮案件，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檢察機關意見。 二、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對於兒童及少年案件原則不得發布新聞或提供有關影像。如有上列情形，認有發布必要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二、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或資料）	<p>經上列發布要件檢核後，應再檢視欲發布之新聞資料，除有「特別情形」欄所列狀況外，不得公開或揭露以下各點所列之事項（或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 vertical-align: t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無揭露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無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無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無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 無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 無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 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八) 無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九) 無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十) 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十一) 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 </td> <td style="width: 40%; vertical-align: t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別情形」(請勾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左列(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項次一(發布要件)欄(一)或(七)所列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項次四欄敘明理由，經機關主官核准(不得授權)，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項次一(發布要件)欄(四)至(六)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 </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無揭露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無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無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無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 無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 無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 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八) 無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九) 無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十) 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十一) 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別情形」(請勾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左列(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項次一(發布要件)欄(一)或(七)所列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項次四欄敘明理由，經機關主官核准(不得授權)，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項次一(發布要件)欄(四)至(六)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無揭露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無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無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無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 無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 無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 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八) 無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九) 無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十) 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十一) 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別情形」(請勾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左列(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項次一(發布要件)欄(一)或(七)所列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項次四欄敘明理由，經機關主官核准(不得授權)，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項次一(發布要件)欄(四)至(六)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 		